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2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尊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2019年2月13日起，最晚不超过2020年2月12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9-009）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